

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编制，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联系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52 号，邮编：350003，电话：0591—87800152）。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省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信访局的部署，紧密联系信访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新《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健全公开制度，充分发挥公开平台作用，狠抓制度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按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循序渐进原则，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0 年，在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85 条，依法公开机构职能、机构设置、领导信息、领导活动、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统计信息、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人事信息、议案提案办理结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表格及流程图、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其他应主动公开信息等各类政府信息，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68 条。

2. 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提供网络、信函、当面 3 种申请渠道，按照“统一受理、处室拟办、保密审查、办理答复”原则办理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今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共计 12 件，其中网上申请 4 件、信函申请 8 件，均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及时答复，并完成归档工作。

3. 按时报送政府信息。为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每月 5 日、20 日按时向省档案馆、省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今年共报送 5 份。准确统计每季度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及时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

4. 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重大政策解读质量的三条措施》，积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在局网站首页开设政策解读栏目，并做好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和政策文件双向关联工作；二是严格落实“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制定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工作机制，确保解读材料在文件公开 3 个工作日内发布；三是丰富解读形式，善于运用图片、图标、图解等方式，使

政策解读传播更加可视、可读、可感；四是局领导带头接受局网站在线访谈。12月，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斌同志就“搭建一站式化解平台 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接受局网站在线访谈并与网民进行在线交流；9月，网上信访处处长邹羽同志就“让‘最多投一次’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信访服务”接受局网站在线访谈并与网民进行在线交流；11月，政策法规处副处长沈琅同志就“《民法典》学习宣传”接受局网站在线访谈并与网民进行在线交流。五是积极参加新闻发布会。12月25日，省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辉同志参加省政府新闻办举办的“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新闻发布会（第七场）”新闻发布会，介绍我省信访工作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为顺利开展政务公开工作，7月14日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暨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传达了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并全面总结去年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各处室（中心）负责人就信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积极交流探讨。同月，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情况的通报》，认真找差距、抓落实、补短板，印发《关于对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分析整改措施的通知》，针对存在的不足之处逐一整改。9月，印发《关于福建省信访局网站栏目内容保障的通知》及《福建省信访

局网站栏目内容保障任务分解表》，将政务公开工作落细、落小、落实，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重新设计《公文处理单》，按照“谁制作，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各处室在制发文件时必须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并与公文一并报批。

（三）不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原则，严格按照《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对准备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保密审查，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二是重新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公开范围、公开渠道、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流程等分别作了说明，更便于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梳理本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并在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公开并动态更新。四是确定专人负责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工作、报送工作、电子监察系统信息采集工作和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五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强化考核评估，督促各处室（中心）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四）全面深化公开平台建设

1. 加快网站平台改版升级。7月17日，局党组会议研究投入资金对网站进行改版升级，并要求科学合理设计网站页面，以最快进度完成改版升级。9月21日局党组会议研究网站栏目内容保障工作，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内容保障，

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9 月底，完成局网站改版升级，重新设计首页，开设机构概况、信访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法规、财政资金、规划计划、统计数据等一级栏目和“精神文明与机关党建”专题专栏，并分别下设二、三级栏目。按统一格式要求重新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牢牢把握“专栏姓专”的基本定位，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更便捷、更权威的渠道。

2. 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利用“福建省信访局”微信公众号平台，通过不同形式、不同角度，展示我省信访工作动态、工作亮点。“福建省信访局”关注用户已达 27820 人，全年已发布信息 218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 新制作数量	本年 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0	14477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过去一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更新不够快捷；二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部分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不足，重视不够，对公开标准界定比较模糊，不能精准把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三是局机关内部还需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以下三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通过局网站、公众号，及时发布政府信息，进一步丰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全面、主动地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公共政策的事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效用。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有计划邀请专家开展相关培训，进一步提高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落到实处。三是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各处室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省信访局尚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